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明儒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N02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2518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518452_附件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1份，請貴校務必公告周知，俾使家長與學生能即時獲得本案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2月10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1193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5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程為112學年度（七年級）上學期至114學年度（九年級）上學期（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，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；下學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）止，連續5學期選3學期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；另非應屆畢（修）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，得採計學生入學年度起至114學年度上學期止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。
- 三、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（含歸國學生與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）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須於115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- 四、跨就學區學生（含歸國學生與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），如因申請變更就學區須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為

蔡欣芸

教務處



證明文件者，應於115年4月23日前完成設籍基北區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須於115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
五、依據前揭服務學習採計規定，各校每學期必須為各年級每位學生，辦理至少6小時服務學習課程，請各校積極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並提供服務學習時數未達6小時之學生，適時以書面提醒家長與學生服務學習相關資訊，以維護學生參加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權益。

六、旨揭內容業同步公告於臺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12basic.tp.edu.tw>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5/12/11 文
交 13:05:06 章

